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
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
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
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
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期: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And And
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敖汉旗教育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敖汉旗直属机关新城幼儿园维修工程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敖汉旗直属机关新城幼儿园维修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750.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13.1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	
	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	_万元
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反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15750.66万元资产总额4113.15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1月3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0

中小企业规模类别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AMO